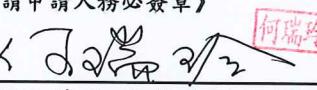
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*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。

申請日期：109 年 8 月 10 日

申請類別	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、專題競賽，獲得名次者				
申請人簽章	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 	何瑞玲	職稱	講師	單位
競賽案名稱	2019 萬能盃客務服務暨房務清潔達人 技能競賽房務清潔競賽大專組-房務 清潔佈置競賽		適用課程	房務管理與實務	
改善教學成果					
(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					
參賽種類及 得獎名次	全國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B 級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名 國際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級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名				
送審資料	《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》 1. 主辦單位之競賽辦法、參賽隊伍清冊/競賽活動手冊 2. 競賽之報名表(內容應詳列指導教師資料) 3. 獲獎證明文件 (如獎狀、獎牌) 4. 其他參賽活動佐證(含參賽活動記錄、競賽等級認定標準參考資料等)				

教學應用說明

透過房務管理與實務課程，融入飯店清理客房與佈置專業流程。課程共計 6 個單元，都是業界在清理客房時會活用到的專業技能，例如進入客房時先打開所有燈源，整理垃圾，撤除前一客人使用的布巾，整理並清洗浴室內設備，更換浴室內備品。細微的服務如替客人開業床等，都是房務部可以提供的服務。課程中都是以實作的學習，因此學生參加這次的比賽，可以能夠順利獲得良好的成績。

系 科	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系主任簽章： 				
院、中心	業經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院、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院長、中心主任簽章： 				
教 务 處	業經 109 年 11 月 24 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： 總分 77，等第 佳作				
	校長				
					
人 事 室	人事室主任許泰益	12/15	會 計 室	會計室主任黃啓芳	
校教評會	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 2,580 元				

註：1. 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 8 月 31 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
2. 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郵件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編號：
/ 109-00000000 /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餐旅管理系	申請人	何瑞玲 
申請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6 項)； 競賽名次：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； 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項)； 競賽名次：		
申請獎助名稱	2019萬能盃客務服務暨房務清潔達人技能競賽 房務清潔競賽大專組-房務清潔佈置競賽		
評分項目	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 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9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<u>109</u> 年 <u>11</u> 月 <u>24</u>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<u>97</u> 分，等第為 <u>佳作</u> 。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		
備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 特優為90分以上，優等為85~89分，良好為80~84分， 佳作為75~79分，不足75分不予獎助。		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 8 月 10 日

申請人姓名	何瑞玲 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餐旅管理系
申請類別	改善教學第6項		
申請案名稱	2019萬能盃客務服務暨房務清潔達人技能競賽房務清潔競賽大專組-房務清潔佈置競賽		

茲切結保證本人 何瑞玲 於109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

- 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- 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
- 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務處

申請人簽章：
(請簽名蓋章)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